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罷免董事；(2)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3)終止與印刷商及公司律師的服務合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針對本公司五位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受禁制董事**」)之禁制令(「**該禁制令**」)。該禁制令限制以上五位董事行使或指稱行使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權力，直至特別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於接獲該禁制令後，受禁制董事繼續行使其權力刊發該等公告。行使有關權力的受禁制董事亦可能違反該禁制令及可能藐視法庭。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澄清，為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指定限期內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